桃園市復興區第4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復興區第4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復興區第四屆區長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政見
復興區	1		蘇佐璽	出生年月日：61年7月3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畢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桃園縣立中壢高中畢業 桃園縣立介壽國中畢業	桃園縣立介壽國中校長 桃園市立文昌國中校長 桃園市立大成國中校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委 復興區區長	・**健全社福照護，守護老幼：**深化羅浮洗腎中心與巡迴醫療車績效，免除腎友奔波之苦；開辦長者物資關懷，並全力配合桃園市政府，於介壽國中舊址籌建「桃園市立醫院復興分院」，打造原鄉最高品質的醫療網。 ・**改善交通觀光，打通經濟動脈：**善用增編的基礎設施經費，穩定各里簡易自來水系統、加速災後農路復原。農路就是復興的命脈，我們將全力優化觀光動線，留給區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也讓遊客更便捷地走進復興。 ・**推升農產收益，肥料服務到家：**持續推動大宗肥料運輸補助，由專車直接配送到家，減輕農友負擔；並透過跨界推廣，為拉拉山水蜜桃、甜柿與高山咖啡打造獨特的國際商標，走出一條環境與經濟共榮的繁榮道路。 ・**推動生命園區，兼顧古禮尊嚴：**持續推廣「一里一公墓」舊墓更新與清理計畫，全面建置各區生命園區，同步改善既有殯葬設施，釋出並活化部落公共空間，讓逝者在故土安息，既保障祭祀尊嚴，更提升生活品質。 ・**青年返鄉深耕，經營自己家鄉：**深耕青年返鄉與地方創生計畫，積極培育在地種子工藝師，將珍貴的泰雅文化傳承轉化為創新產業。引導更多青年帶著創意與認同扎根家鄉，在復興成家立業！

復興區民代表會第四屆區民代表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舉區	1		劉光榮	出生年月日：61年11月12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六和高工	耀贏有限公司執行長	推廣原住民傳統文化、後山的觀光發展、農產品的銷售管道。
	2		陳惠陵	出生年月日：66年3月8日 性別：女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巴崚國民小學 介壽國中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防災專員 韌性社區防災士推動韌性社區一星級 三光里里長第二屆 三光里里長第三屆 三光里鄰長 三光國小家長會長 三光數位機會中心駐點人員	一、盡心為後山里民建言、盡力爭取觀光倍增建設、盡意以豐富經驗專職服務。 二、原鄉有路：部落安全基礎建設。 三、土地權益：土地是原鄉的根本。 四、醫療及在地長照：醫療及長照資源結合。 五、部落產業提升：部落創業及旅遊多元化。 六、文化傳承及保存：部落傳統文化祭典及文資保存。 七、道路安全、居家安全、照護安全為服務理念。
	3		林光榮	出生年月日：61年1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三光國小、 介壽國中、 仁愛高農土木科、 國立海洋大學商船學系研究所（碩士）	憲兵學校專科班、後備動員管理學校正規班、海巡署海巡研究班、國防大學戰爭學院、連長、教官、所長、專員、大隊長、科長、主任、專門委員、總隊長、召集人、語文競賽（賽考利克）評審委員、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講師、國際獅子會 300B3 區拉拉山獅子會常務監事	用心聽民意・用力爭建設・用情顧部落 族人需要安全的道路、安心的生活、穩定的收入、青年願意留下、以及長輩老有所依的生活。 一、道路安全～守護回家的路　爭取道路、橋梁、及邊坡改善，建立「反映—爭取—追蹤—回報」機制，讓族人平安出門、安心回家。 二、土地權益～守護安身立命的根　爭取合理土地權益與資源，讓土地能安心居住、合理使用。 三、青年返鄉～讓年輕人留下來　爭取青年技能培力，投入文化、觀光、餐飲及數位行銷，讓年輕人回得來、留得住、養得起家。 四、長者照顧～安心在部落生活　關心獨居、行動不便的長輩，使其老有所依、病有所助、生活有尊嚴。 五、在地產業～讓部落好物走出去　支持農特產品及特色產業，推動「部落生產、部落行銷、族人受益」，讓產業成為收入來源。 六、文化傳承～讓孩子知道自己的根　支持族語、部落故事、農耕、飲食及祭儀文化傳承，讓孩子會說族語、認識文化。 七、部落建設～爭取真正需求　爭取活動、休憩、集會等公共設施，讓建設不只看得到，更真正用得到，符合部落與各年齡層需求。 八、認真服務～族人交代的事做到最後 我會：認真聽→積極爭取→持續追蹤→清楚回報。能做到的全力以赴，需要協調的積極溝通，無法做到的坦白說明，不讓陳情石沉大海。我不承諾華麗口號，我承諾的是：認真聽、認真做、認真追蹤。把族人心聲帶進議會，把部落需求爭取回來。用真心服務族人　用行動改變部落。 您的一票，不只是選一位代表，是選擇一個願意為部落持續努力的人。
	4		陳振昌	出生年月日：48年1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畢 桃園縣立巴陵國民小學畢	玉山神學院研讀七年（抬耀教會服事2年、高義教會服事30年） 現任復興區公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 現任上巴陵部落會議主席 現任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委員 現任上巴陵簡易自來水管委會委員 現任拉拉山形象商圈協會常務理事	1. 交通道路：爭取台7線、部落道路及農路改善，提升交通安全、替代通行與道路韌性。 2. 消防防災：強化部落消防設備、蓄水塔及水、電、路、通訊、救援等防災備援。 3. 民生用水：改善簡易自來水水源、蓄水、淨水及管線系統，提升供水穩定。 4. 醫療長照：強化華陵整合醫療站、緊急後送、居家照顧及後山長照服務。 5. 公共運輸：改善幸福巴士及復康巴士服務、班次與預約機制，便利就醫、就學及生活交通。 6. 土地權益：維護原住民族保留地權益，協助權利回復、繼承、使用及相關行政程序。 7. 農業建設：改善農路、農業用水及生產環境，強化農業防災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 8. 農產品牌：強化拉拉山農產品牌保護、產地識別及行銷，提升特色農產價值。 9. 觀光環境：深化拉拉山森林遊樂區共管，研議停車規劃，改善交通、環境及地方觀光發展。 10. 部落治理：建立部落會議與代表會之溝通機制，落實部落意見反映、提案、監督及陳情追蹤。
	5		姜清國	出生年月日：54年5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桃園縣立介壽國中	復興區第2、3屆區民代表	**一、農業行銷・拓展通路** 爭取農特產品電商、展售及行銷補助，拓展多元銷售管道，提升在地農產品牌與市場競爭力。 **二、農損救助・保障農民** 積極爭取風災、寒害及天然災害農損救助，加速勘災與補助作業，保障農民生計與權益。 **三、交通改善・守護安全** 持續爭取北橫及部落聯外道路改善、邊坡加固與道路修繕，提升偏鄉交通安全與通行品質。 **四、偏鄉民生・改善家園** 提高原鄉住宅修繕補助，爭取部落供水、用電及基礎設施改善，強化災害應變與緊急物資整備。 **五、長照升級・照顧長者** 持續爭取後山三里文化健康站軟硬體升級，充實長照服務與照護資源，讓長者在熟悉的部落安心生活。 **六、青年傳承・文化扎根** 支持青年返鄉、就業及創業，推動族語與泰雅文化傳承，鼓勵青年投入部落公共事務，讓文化與人才留在家鄉。
	6		林振德	出生年月日：44年4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南投仁愛高農畢業	一、排長、飛行教官 二、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三、第一二三屆區民代表 四、第三屆副主席 五、三光五月桃生產合作社理事長	**一、改善道路交通** 爭取道路、農路、排水、護坡、路燈及橋梁改善，提升部落交通安全。 **二、振興高山農業** 支持特色農產，爭取農業基礎建設、行銷與產銷資源，增加農民收益。 **三、推動三村部落觀光** 發展在地特色旅遊，改善觀光環境與公共設施，創造地方就業與商機。 **四、強化後山防災建設** 爭取防災設施、邊坡治理與預警機制，提升山區部落防災韌性。 **五、照顧老人弱勢** 完善長者照顧、醫療交通及弱勢福利，讓政府資源真正進入部落。 **六、支持青年返鄉** 爭取教育、就業及創業資源，鼓勵青年返鄉發展、扎根地方。

復興區華陵里、三光里、高義里第四屆里長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政見
華陵里	1		林雪玫	出生年月日：58年1月11日 性別：女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奧莉薇複合式餐飲負責人	1. 積極努力向公所、市政府及中央單位爭取農路修繕經費。 2. 集結並整合各樣社會福利資源，並扶助實際需要的里民。 3. 盤點並整合華陵里各種觀光及文化資源，復甦華陵里觀光產業。 4. 一年召開2次華陵里『公共事務參與平台會議』讓里務在充分溝通與協調中，公平、公開及公正順利推動。 5. 整合產官學資源防災救助，並推動地方創生與綠色照顧等方式協助農民。 6. 爭取中央資源推動『農村再生』（轉型發展），跳脫傳統行政框架，透過計畫型補助翻轉在地農業。 7. 結合職訓或政府計畫於本里開設婦女才藝學習課程。 8. 不定期與在地青年舉辦座談交流，了解青年族群實際需求及參與里務，實行公共事務年輕化。
	2		梁雅惠	出生年月日：68年5月14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平和國小 彰安國中 彰化高商	現任華陵里里長	鄉親好！我是雅惠，感謝相挺！連任繼續憑「清廉、服務、效率」，讓華陵里更美好！ 六大政見重點 1. 路平燈亮：修道路、做排水、顧邊坡，出入最安全。 2. 農產熱銷：水蜜桃、高山菜、高山茶…等，結合電商，賣出好價錢。 3. 觀光返鄉：串聯巴陵與新興溫泉景點，吸引青年回鄉。 4. 長幼照顧：老人共餐、托育資源，減輕負擔。 5. 熱心服務：不分族群，高效率解決大小問題。 6. 山林永續：做好垃圾清運與美化，守護好山好水。 請繼續支持雅惠，一起攜手再創山城新氣象！

復興區華陵里、三光里、高義里第四屆里長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政見
三光里	1		高定	出生年月日：52年7月12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班。	台中縣政府課員、復興區公所課員、奎輝里幹事、長興里幹事、霞雲里幹事、義盛里幹事、華陵里幹事、清潔隊長、社會課長、農經課長、秘書室主任、奎輝和三光代理里長	發展觀光產業、帶動地方發展。 道路暢道無阻、隨時通報維護。 水電馬上通報、維修隨時守護。 政府社會共同、照顧無依病老。 要求台120縣道通車至台七線。 建議新竹尖石道下到玉峰增設隧道。
	2		高英傑	出生年月日：68年6月12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①僑愛幼兒園 ②僑愛國小 ③八德國中 ④新興工商	①台北林口區半導體工程 ②土木工程 ③三光國小工友 ④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崇善社會福利協會崇善泰雅守護關懷員。 ⑤行政院電銲工乙級證照	希望我的一步一腳印，能走進每一位族人的心，不僅僅是打招呼，而是真正能幫助族人。每一次的握手，都是責任，每一次的傾聽，都是信任，服務不是說說而是一步一腳印做出來的未來。我會持續用行動來做對的事情並努力將事情做好。
	3		高有志	出生年月日：64年7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仁愛高農 高中肄業	三光國小家長會會長 三光五月桃生產合作社 社長 復興區公所土地審查委員	公正落實部落均衡發展 公平推動里內部落基礎工作 積極創造部落多元發展 落實部落人文關懷 里內大小事　里長份內事
	4		林光志	出生年月日：53年1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 三光國小 2 介壽國中 3 南投霧社農校	1 三光國小家長會會長 2 後備軍人後幹班165期 3 桃園客運司機 4 三光國小附幼專車司機	一、專注里民民生的需求 善於垂直溝通區公所各課室。 二、友善的環境綠美化，增添（三光里）的風情。 三、安全的道路改善、監視器部落的黑暗處。 四、主要為三光里、里民服務。
高義里	1		姜裕福	出生年月日：46年5月5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 高義國校 2. 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 3. 陸軍第二士校比敘高中畢業	1. 介壽國中家長會會長 2. 至善工商常務委員 3. 復興鄉鄉誌審核委員 4.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 5. 高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6. 高義教會長老44年 7. 泰雅族動植物生活知識講師 8. 陸軍第三士校結訓	1. 服務－熱心服務，重視每位里民的需求。 2. 用心－細心聆聽，每位里民的心聲。 3. 積極－有效率有溫度的瞭解民瘼。 4. 責任－照顧弱勢，尋求資源，解決問題。 5. 永續－繼續做對里民有益的事，認真負責的態度。 6. 災害－遇災情立即馬上處理，絕不拖泥帶水。 7. 做事－肯用心，肯犧牲，肯努力拼搏，挺會做事的人。 8. 無休－24小時全時間服務，不打烊，不關機，時刻傾聽訴求。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區	號次區	候選人相片區	姓名區	推薦政黨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8-1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8-2條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3-1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4-1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11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檢舉賄選電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24小時，久久服務
電子郵件信箱：tycn@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

桃園市復興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4投開票所	三民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５鄰復興路三段１３３號	三民里	1-10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5投開票所	三民國小風雨教室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１１鄰復興路二段７７１號	三民里	11-19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6投開票所	介壽國小一年甲班教室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１３鄰中正路３３號	澤仁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7投開票所	霞雲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６鄰流霞路１６５號	霞雲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8投開票所	義盛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義盛里１鄰下宇內９號	義盛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9投開票所	羅浮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５鄰羅浮１１１－１０號３樓	羅浮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80投開票所	長興里辦公處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１０鄰頭角３５之１號	長興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81投開票所	奎輝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３鄰羅馬路三段３５５號	奎輝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82投開票所	高義國小二年甲班教室	桃園市復興區高義里３鄰高義蘭２８號	高義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83投開票所	三光國小學生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４鄰武道能敢８號	三光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84投開票所	部落健康營造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７鄰巴崚２８號	華陵里	全里

神聖一票，不放棄。